



分會輔導新會成立流程說明

理監事會決議輔導成立新會

- 1.輔導分會召開理(監)事會作成決議案。
- 2.成立新會輔導委員會並推派委員及召集人(輔導會會長)。
- 3.函知新會發起人，本會同意輔導。

成立新會輔導委員會

- 1.輔導會會長(召集人)新會發展委員會召集人，會員發展委員會召集人，預定之導獅(或認證導獅)、副會長、會職幹部、理監事及其他資深獅友。
- 2.新會發起人。

召開新會輔導委員會議

- 1.填發起會員入會申請書及名冊報表(向區總監辦事處索取輔導會列冊)
- 2.擬定新會中英文會名、人數(國際總會規定20人，本國人團法30人)。
- 3.函請區總監辦事處核發成立新會同意書。

彙整新會員入會申請書及名冊報表送輔導委員會審核

- 1.對該新會發起會員個人資料詳加審查。
- 2.由輔導會列冊(包括中英文會名、發起會員中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同)、年齡、學歷、現職、地址等、發起會員推薦獅友之分會及會員編號。)

申請成立

- (一)區總監辦事處—區總監認可或指派認證導獅。
- (二)300複合區台灣總會
- (三)地方主管官署(縣市政府社會局)
 - 1.申請書連同名冊表格報區總監辦事處複查。
 - (1)輔導會之理監事會議記錄二份(一份轉複合區)。
 - (2)新會發起人名冊報表二份(一份轉複合區)。
 - (3)區總監辦事處提請區理監事會(或區務會報聯席會議)通過或追認通過。
- 2.區總監辦事處轉請複合區核發籌組新會同意書。
- 3.將人民團體申請書及名冊、身份證影印本、組織章程草案連同複合區



核發之同意書(正本)向主管官署提出申請。

召開發起會員第一次籌備會議

- 1.接到地方主管官署，同意籌組文件後，即行召開第一次籌備會。
- 2.推選籌備會委員及召集人(並不一定要首任會長)。
- 3.推選會長、第一、二、三副會長、會職幹部(秘書、財務、總管、連絡、會員發展委員會召集人)之候選人。
- 4.討論新會之宗旨及使命
- 5.建議或調查新分會主要社會服務項目
- 6.議定成立大會日期、地點。

新會幹部訓練

- 1.由兩位導獅及區講師團負責新會會職幹部訓練。
- 2.指派新會會長、秘書、財務及會員發展主席之指導老師

召開發起會員第二次籌備會議

- 1.研擬組織章程草案及會務施行細則(俗稱內規)。
- 2.議定成立大會事宜(大會手冊、工作分配、社會服務項目、會議程序等)。
- 3.確定新會主要社會服務，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。

發起會員講習會

- 1.聘區講師團或導獅擔任講師。
- 2.講述獅子主義目標與信條、宗旨之宣揚及本會成立之經過。
- 3.依慣例於新會成立後該發起會員應參加輔導會之例會二次。

成立大會

- 1.邀請區總監及區GMT協調長、輔導會獅友、各友會及當地首長士紳等出席觀禮，並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(區總監及區新會發展主席若都未出席則國際總會不承認新會已成立。)
- 2.籌備會召集人向大會報告籌備經過。
- 3.審核章程草案，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，編製委員會組織表。
- 4.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、會務人員、理監事及推派各委員會召集人。



5. 同時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，監事會議並選舉理事長(或大會後15日內召開)。
6. 提報追認於發起及籌備時之一切費用。
7. 理事會就任後，將發起及籌備時各種單據、書表、簿冊、剩餘金錢等列冊核交理事會。

向國際總會申請授證

1. 區總監辦事處譯填新會報表，連同成立大會之紀錄及應繳各項費用，報請國際總會核准成立並授證。
2. 可以申報兩位新會發展有功人員。

授證典禮（核准成立後90天內）

1. 接到證書後成立授證典禮籌備委員會。達到30人以上才准予辦理授證典禮。
2. 邀請輔導會、各友會、地方士紳、主管機關代表觀禮。
3. 請區總監親自代表國際總會頒發授證證書。惟授證日期不得超過國際總會核准成立日期後九十天。
4. 授證典禮不得與任何紀念會或與友會例會合併舉行。
5. 授證典禮前入會之會員均為授證會員（創會會員）
6. 授證典禮時鼓勵分會會員人數達五十人。

呈報總會授證實況

1. 新會應將授證實況依總會之表格詳加填寫，連同大會節目單兩份一併逕報總會核備。
2. 上項實況經區總監辦事處代譯轉報亦可。